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增值型營業稅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增值型營業稅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嗣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發布。配合公用事業全面使用電子發票及政府組織再造，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將電子發票證明聯及公用事業開立之電子發票，納入本辦法規定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申請退還營業稅應取得並保存之應稅憑證。(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配合政府組織再造，修正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自行委託境外代理人申請退還營業稅之受理機關全銜。(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 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九條)